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
金融法律研究院文库

国际数据保护 规则要览

HIGHLIGHT FOR
INTERNATIONAL DATA
PROTECTION RULE

李爱君 苏桂梅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 译
中国政法大学大数据与法制研究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文库

李爱君 主编

实务系列 02

国际数据保护 规则要览

李爱君 苏桂梅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
中国政法大学大数据与法制研究中心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数据保护规则要览 / 李爱君, 苏桂梅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 中国政法大学大数据与法制研究中心译.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文库 / 李爱君主编)

ISBN 978 - 7 - 5197 - 2164 - 0

I. ①国… II. ①李… ②苏… ③中… ④中… III. ①数据保护—规则 IV. ①TP3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1391 号

国际数据保护规则要览
GUOJI SHUJU BAOHU GUIZE YAOLAN

李爱君 苏桂梅 主编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刘晓萌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法治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30.5
字数 567 千
版本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 / info@ 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 lawpress. com. cn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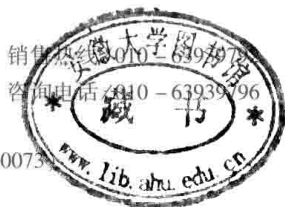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2164 - 0

定价: 1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政法大学2016年校级科学研究专项项目
“大数据的运用与法律问题研究”（批准号16ZFZ001）
第一批资助

序

2015年9月,国务院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明确“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科学规范利用大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纲要明确了7方面政策机制:一是建立国家大数据发展和应用统筹协调机制;二是加快法规制度建设,积极研究数据开放、保护等方面制度;三是健全市场发展机制,鼓励政府与企业、社会机构开展合作;四是建立标准规范体系,积极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工作;五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推动建设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示范工程;六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大数据人才培养体系;七是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建立完善国际合作机制。党的十九大报告从国家发展战略层面提出:“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

在大数据应用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内外屡屡出现数据泄露、数据权属界定不清、数据收集无序等恶性事件。身份盗窃资源中心(Identity Theft Resource Center)和网络侦察(CyberScout)的报告显示,2017年前11个月,数据泄露事件持续猛增,数量增加到1202起,比2016年全年的1093起多出了10%。除了政府机构和财富500强的最终客户的数据被泄露之外,第三方承包商和数据集成商,以及安全厂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身的数据也被泄露。攻击者的攻击范围也从信用卡号码扩大到选民登记细节以及密码和加密密钥等方面。此外,自2017年以来,这些重大的数据泄露事件引发的安全问题数量也在不断增加。这些安全问题大多是由于错误配置或者使用安全性较差的云服务器引起,例如,“勒索软件(WannaCry)全球蔓延”“徐某某遭电信诈骗致死”“国内酒店2000万入住信息遭泄露”等事件。2016年9月22日,全球互联网巨头

雅虎证实,2014年至少有5亿用户的账户信息被人窃取,窃取的内容涉及用户姓名、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出生日期和部分登录密码。

大数据时代,在充分挖掘和发挥大数据价值的同时,必须处理好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

2017年6月1日施行的《网络安全法》特别对企业机构泄露数据的问题作出规定,要求各类组织应切实承担保障数据安全的责任,即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并保障个人对其信息的安全可控。但是《网络安全法》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只是构建了一个体系,缺乏可操作性。为了进一步保护个人数据,我国应及早制定个人数据保护法,明确个人数据的法律性质、个人数据权利的性质、个人数据的权利归属,构建个人数据权利在受到侵害时的救济体系。为了推进个人数据保护的立法,方便社会各界对相关内容进行研究,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和大数据与法制研究中心,选取7个国家和地区近期比较具有权威性的有关数据保护的法律法规,开展了《国际数据保护规则要览》的翻译与出版工作。

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Federal Data Protection Act)包括3个部分,共48节(另有1个附件)。该法旨在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1995年10月24日通过的《有关个人资料处理以及数据自由流动中的个人保护的95/46/EC号指令》(OJEC第L281号),界定了“公共机构”“私人机构”“个人数据”“自动处理”“修改”“匿名”等关键词的含义,扩大了个人数据保护范围,赋予了数据官更多权能以更好地实现个人权利保护。

加拿大《个人信息保护法案》(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于2003年10月23日通过,2004年1月1日实施,共12个部分、60条。其规范对象为从事个人信息商业运作的机构,包括与信息采集、使用和披露相关的作业。法律定义个人信息为“个人识别信息”,但不包括姓名、职务、办公地址、办公电话;法律描写的“商业活动”是指任何交易,即具有商业特征的常规活动,包括销售、换货、出租。该法案对个人隐私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个人信息保护条款之中。

法国《数字共和国法案》(Digital Republic Law)于2016年10月7日颁布,共4编、113条。该法引入了许多新的规定,旨在对数字经济进行一体化的管理,管理内容包括数据开放、在线合作经济、打击色情行业、访问互联网等。该法对与隐私相关的行业来说十分重要,在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生效之前,该法率先对法国《1978年数据保护法》和其他法律作出了一系列重要修订。

英国 2017 年《数据保护法案(草案)》(Data Protection Bill [HL])由英国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发布,共 7 个部分、194 条。该法案进一步强化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给予了公民更多的个人信息控制权,完善了对企业利益的保护,也为刑事司法机构设定了专门的数据保护框架。旨在营造一个最好、最安全的在线生活和商业环境,并致力于实现维持可信、推动未来贸易发展和确保安全三大目标。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为了应对数字时代个人数据的新挑战,并且确保欧盟规则的前瞻性,欧盟委员会重新审视现有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框架,于 2012 年 11 月制定了具有更强包容性和合作性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该条例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布,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正文部分共 6 章、99 条。其目的在于在当今快速的技术变化中,加强对欧盟所有人和物联网的隐私权保护,并简化数据保护的管理。新的数据监管方案将取代 1995 年欧盟数据保护指令,着重强调个人隐私权利以及欧盟内部的隐私和安全法律。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于 2012 年通过,共 10 章、68 条(另有 9 个附件)。该法列出了企业在数据收集、使用、披露等环节的重要义务,授予了委员会各种权力以执行法令和调查违反法令的职权,赋予了个人保护其个人信息的各项权利(包括获得权和修改权),通过设立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以及特殊的登记方式,对个人数据的处理活动进行管理,以巩固新加坡作为可信的、世界级商业中心的地位。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布,2011 年 9 月 30 日生效,共分为 9 章、75 条(另有附录 7 条)。由总则、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树立、个人信息的处理、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信息主体的权利保障、个人信息纷争调停委员会、个人信息团体诉讼、附则、罚则等章节组成,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个人信息保护的基准、信息主体的权利保障、个人信息自决权的救济等问题作出了全面规定。

通过对以上 7 个人数据保护法律文件的翻译与研究发现,各个国家对个人数据的保护不仅是在私权的层面,还通过国家公权力制定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和法律强制性规范,对个人数据进行保护。具体措施是通过扩大数据控制者的义务、强化他们的自我约束和完善政府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体系,实现个人数据的保护与相关法律的实施。另外,通过建立由监管机构主导的行政救济制度框架对数据主体进行维权。这样的立法理念是基于数据客体本身的

特征,尤其是数据主体难以实现网络空间中个人数据的自我保护。因为网络空间的行为数据是在网络基础实施上形成的,不仅具有专业技术性,还具有隐蔽性,行为者无法实现自我保护。因此,仅仅在私法层面给予数据主体保护形同虚设,无法达到保护数据主体的立法目标。我国未来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应解决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平衡数据应用和数据保护;二是解决个人数据私法保护的失灵;三是避免政府监管的失灵。平衡数据应用和数据保护是为了避免私法神圣的绝对化和身份平等的极端化。私法神圣的绝对化会限制数据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发挥;身份平等的极端化会成为处于优势地位的数据控制主体在数据应用中随心所欲的依据。解决个人数据私法保护的失灵,即避免数据客体本身特征和网络空间特殊性导致的数据主体与数据控制主体的信息不对称和行为隐蔽性等。避免政府监管失灵,是因为数据客体本身的特征与网路空间的行为与数据形成的特点会使监管主体无法进行有效的监管。

因此,个人数据保护法立法要解决的三个方面的问题,决定了个人数据保护立法不仅应从私法层面进行,还需要国家公权力介入。但由于数据客体本身的无限复制性、使用的无消耗性、数据主体对数据的无控制性、数据控制主体应用数据行为的隐蔽性等特点,我们应从加大数据应用主体义务的层面进行立法。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和大数据与法制研究中心在进行翻译与研究工作的同时,历经三年对“数据应用的法律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的科研专项课题)课题进行了系统研究。研究内容包括:数据、大数据、信息的界定,数据的法律性质,数据权利的性质,数据权利的归属,数据行为与法律关系,数据监管,政府数据的开放与共享,数据的跨境流动和《个人数据保护法》草案。相关研究成果将于2018年5月出版。

在中国政法大学的支持和领导下,金融监管部门、公检法和网信办部门的支持下,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和大数据与法制研究中心在大数据应用法律问题与立法方面,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这仅仅是我们的第一步。我们将更加努力,为我国从数据大国发展成为数据强国的法学研究和立法工作做出应有的贡献。

李爱君

于北京

2018年2月8日

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

Federal Data Protection Act 1

翻译指导人员:李爱君 苏桂梅

翻译组成员:李昊 李廷达 姚岚 方颖

方宇菲 任依依

加拿大《个人信息保护法》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46

翻译指导人员:李爱君 苏桂梅

翻译组成员:姚岚 方颖 方宇菲 任依依

李廷达 李昊 王璇 马军

法国《数字共和国法案》

Digital Republic Law 73

翻译指导人员:李爱君 苏桂梅

英国 2017 年《数据保护法案(草案)》

Data Protection Bill[HL] 138

翻译指导人员:李爱君 苏桂梅

翻译组成员:夏菲 方宇菲 李昊 王璇
方颖 邹游 赵思琪 陈洁琼
张百川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342

翻译指导人员:李爱君 苏桂梅

翻译组成员:方颖 王璇 方宇菲 任依依
李廷达 姚岚

新加坡 2012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401

翻译指导人员:李爱君 苏桂梅

翻译组成员:任依依 芦姗 方宇菲 方颖
姚岚 李昊 李廷达 马军

韩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446

翻译指导人员:李爱君 苏桂梅

翻译组成员:方宇菲 方颖 李昊 李廷达
马军 任依依 姚岚 王璇

德国《联邦数据保护法》

Federal Data Protection Act

(修订版生效时间:2009年)

翻译指导人员:李爱君 苏桂梅

翻译组成员:李昊 李廷达 姚岚
方颖 方宇菲 任依依

全文引用:《联邦数据保护法》在2003年1月14日颁布的版本(《联邦法律公报I》第66页),最近对2009年8月14日颁布版本的第1节法令(《联邦法律公报I》第2814页)进行了修订。

该法旨在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1995年10月24日通过的,《有关个人资料处理以及数据自由流动中的个人保护的95/46/EC号指令》(OJ EC第L281号,第31页)。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和共同规定

第1节 目的和范围

(1)本法的目的是保护个人以防因其个人数据被处理而使其隐私权遭受侵害的权利。

(2)本法适用于以下机构对个人资料的收集、处理和使用:

1. 联邦公共机构。

2. 在以下数据保护不受土地立法管辖的情况下,各州的公共机构也是如此:

(a) 执行联邦法律;或者

(b)作为司法机构,不处理行政事项。

3. 通过数据处理系统或非自动归档系统处理或使用数据,或者为这些系统收集数据的私营机构,但收集、处理或使用的这些数据仅用于个人或家庭活动的除外。

(3)联邦的其他法律规定适用于个人数据,包括个人数据的公布,这些规定应优先于本法的规定。但是这些其他法律规定不应影响非基于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或专业或特殊官员保密义务。

(4)个人数据是在查明事实的过程中被予以处理,则本法的规定应优先于行政程序法的规定。

(5)本法不适用于现在位于欧盟其他成员国或依据欧洲经济区协议的另一缔约国的控制者收集、处理或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除非该收集、处理或使用活动发生于德国的一个分支。本法适用于不处于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的另一缔约国的控制者在德国收集、处理或使用个人数据的行为。本法所称的控制者,应向设在德国的代表处提供数据。为了从德国过境的目的而使用数据存储媒介,则不适用于第2句和第3句,但第38节第(1)款第1句不受影响。

第2节 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

(1)“联邦的公共机构”是指联邦机构、司法机构和其他公法机构、联邦公司、公立机构和基金会以及公司的组织,而不论其法律结构。德意志联邦议会通过法律法令创建的德意志联邦特别基金会继任公司只要具有《邮政法》规定的专有权,即被视为公共机构。

(2)“各州公共机构”是指受土地法监管的当局、司法机构和其他公法机构,市、城市协会或其他法人公法主体及协会以及他们的内部机构,而不论其法律结构。

(3)在下列情形中,无论是否为私人持股,联邦公共机构的私法组织以及执行公共管理职能的州组织应视为联合会联邦的公共机构:

1. 它们在领土范围以外的地区运行;或者
2. 联邦拥有绝对多数的股份或投票权,否则将被视为州的公共机构。

(4)“私人机构”是指上述第(1)款至第(3)款未涵盖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司和其他私法组织。私人机构行使公共行政职责时,应视为本法所说的公共机构。

第3节 进一步定义

(1)“个人数据”是指已识别或可识别个人(数据主体)的个人情况或实质情况的任何信息。

(2)“自动处理”是指通过数据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或使用个人数据。非自动归档系统是对个人数据的非自动收集,其结构相似,并可以根据其特性进行访问和评估。

(3)“收集”是指获取关于数据主体的数据。

(4)“处理”是指对个人数据的存储、修改、转让、封锁和删除。

在特定情况下,无论采用何种程序:

1.“存储”是指在存储介质上输入、记录或保存个人数据,以便可以再次处理或再次使用。

2.“修改”是指存储的个人数据的实质变更。

3.“转让”是指通过数据处理的方式将存储或获取的个人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a)通过将数据传送给第三方;或者

(b)通过第三方对已准备好进行检查或检索的数据进行检查或检索。

4.“封锁”是指标记已存储的个人数据,以限制其进一步处理或使用。

5.“擦除”是指删除存储的个人数据。

(5)“使用”是指除处理以外的,对个人数据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

(6)“匿名”是指对个人数据的修改,使有关个人或实质情况的信息不再或者仅以不相称的时间、费用和劳动归于确定或可识别的个人。

(6a)“别名”是指用一个标签指代一个人的姓名和其他识别特征,以便排除对数据主体的识别,或使这种识别本质上变得困难。

(7)“控制者”是指任何以个人名义收集、处理或使用个人数据或委托他人做同样工作的个人或者机构。

(8)“接收者”是指接收数据的任何个人或机构。“第三方”是指除控制者以外的任何人或团体。且不包括德国、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协定另一缔约国的数据主体或受委托对个人资料进行收集、处理或使用的个人和机构。

(9)“个人数据的特殊类别”是指一个人的种族或族裔出身、政治观点、宗教或哲学信仰、工会会员身份、健康或性生活的信息。

(10)“移动个人存储和处理介质”是指以下存储介质:

1. 发送给数据主体的;
2. 除了具备存储功能外,还可以被发行机构或其他机构用来对个人数据进行自动化处理的;以及
3. 使数据主体可以仅通过使用介质影响此处理的。

(11)“雇员”包括:

1. 员工;
2. 为职业培训而雇用的人员;
3. 采取参与措施使其融入劳动力市场或阐明其工作能力或适应性的人(康复措施);
4. 在经过认证的残疾人工作车间工作的人;
5. 根据《青年志愿者服务法》雇用的人员;
6. 由于具有经济依赖性而与雇员相似的人,包括以家庭为基础的工人和类似的雇员;
7. 申请就业者和已失业的人;
8. 公务员、联邦法官、军事人员和可替代文职人员。

第3a节 数据缩减与数字经济

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使用以及数据处理系统的设计必须以收集、处理和使用尽可能少的个人数据为宗旨。特别是,个人数据应该被尽可能的别名化或匿名化,为实现上述要求的努力,对于所期望的保护水平是合理的。

第4节 数据采集、处理和使用的准许

(1)个人数据的收集、处理和使用,只有在本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允许或有规定的情况下或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准许。

(2)个人信息只能向数据主体进行收集,在下列情形中,可以在未获得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收集。

1. 法律规定或强制预先设定这种收集。
2. a) 依据行政职责的性质或业务目的需要从其他人或团体收集数据;或者
b) 向数据主体收集数据需付出不相称的努力,并且没有迹象表明数据主体的最重要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从数据主体收集个人资料时,控制者应当告知他/她如下信息:

1. 控制者的身份。
2. 收集、处理或使用的目的。

3. 收件人的类别。条件是在个案中,没有理由让数据主体认为数据将被传送给上述接收者,除非数据主体已经通过其他方式得知。如果个人资料是根据法律规定向数据主体收集的(这些规定使数据主体有供应数据的特定强制义务)或者如果这种供应是享有法定利益的先决条件,应视情况告知数据主体该供应是强制的还是自愿的。根据个人情况的规定或数据主体的要求,他/她将被告知法律规定和拒绝规定的具体后果。

第4a节 同 意

(1)只有在数据主体自由决定的基础上作出的同意才有效。数据主体应被告知数据收集、处理或使用的目的,以及个别指令或要求或者拒绝同意的后果。除非特殊情况需要以其他形式提供同意书,否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如果同意与其他书面声明一起提交,应在外观上加以区分。

(2)在科学研究领域,如果获得书面同意,研究的目的将受到严重损害。上述情形被视为第(1)款第3句规定的特殊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第(1)款第2句所述的信息,以及特定研究目的所引起的严重损害的原因应予以书面记录。

(3)在收集、处理或使用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第3节第(9)款]的情况下,同意书必须进一步明确这些数据。

第4b节 个人数据向国外、超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的转移

(1)将个人数据转移给以下机构时:

1. 欧盟的其他成员国;
2. 欧洲经济区协定的其他缔约国;或者
3. 欧洲共同体的组织和机构。

只要传输的影响与活动的部分或全部落在欧共同体法的范围,就应当遵照第15节第(1)款、第16节第(1)款和第28节到第30a节的规定。

(2)如果个人数据向机构进行转移的数据转移活动的部分或全部落在欧共同体法的范围内并且这种转移活动是向国外、超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的转移,当这种转移活动对外产生影响时,第(1)款的规定就应该准用于这种转移活

动。只要是数据主体有排除转让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本款第1句所述的机构没有足够数据保护保证的情况下,就不应进行转移。如果数据转移是为了联邦公共机构履行防卫义务或者履行危机管理、冲突预防、人道主义措施等国际义务,此时数据转移又是必要的,那么第2句不应适用。

(3)提供的保护等级的适当性应根据数据传输操作或数据传输操作类别的所有情况进行评估;应特别考虑数据的性质、目的以及被建议的处理操作的持续过程、原产国、接收国以及适用于接收方的法律规范、专业规则和证券规则。

(4)在上述第16节第(1)款第2项所述的情况下,转移数据的机构应将其数据的转移通知数据主体。如果数据主体以另一种方式获得转移信息或此种信息将危及公共安全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联邦或各州时,则上述规则不能得以适用。

(5)允许转移的责任应由转移数据的机构承担。

(6)受转让的机构应将数据转让的目的通知数据主体。

第4c节 例 外

(1)在欧共同体法律范围内的个人数据转移活动即便未获得机构足够水平的数据保护,若符合以下情形,则应允许向上述第4b节第(1)款以外的机构进行的个人数据转移:

1. 数据主体已经同意;

2. 转让是履行数据主体与控制者之间的合同或根据数据主体的请求执行先合同行为的必要条件;

3. 转让是合同订立或履行的必要条件,该合同已订立或是控制者与第三方基于数据主体的利益而订立;

4. 转让基于重要的公共利益,或者基于法律诉求的提出、实施或者辩护;

5. 为了保护数据主体的切身利益,数据转让是必要的;

6. 转让的目的是向公众提供信息,只要在特定情况下满足法定条件,可向公众开放,也可向任何能够证明合法权益的人开放咨询。

应向接收机构指出,所转让的数据只能基于转让的目的进行处理或使用。

(2)除了第(1)款第1句所述的机构,监管机构可以授权个人转移者或特定的个人数据转移者将数据转移给除了上述第4b节第(1)款中所述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只要数据控制者举证其具有隐私保护及相关权利保障的充分